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5-076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3,914,340.6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3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9,032股，发行价格23.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6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85,653.3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914,340.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110ZA0342号）。现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验字〔2015〕110ZA0347号），截至2015年8月1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10,500.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项目	35,021.00	10,500.24	8,391.4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投入了“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管路”项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验字（2015）（2015）110ZA0342 号），截至2015年8月1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管路”的实际投资额 10,500.24 万元。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3,914,340.6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3,914,340.6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914,340.6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后续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